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0685民初6683号 顾婷婷：本院受理原告周志晴诉被告顾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685民初66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顾婷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应在继承和管理顾和明的遗产范围内对顾和明的债务予以清偿。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的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6元，由被告顾婷婷负担（已由原告周志晴代垫，被告顾婷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周志晴）。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